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452,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47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8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76,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626,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976,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31,452,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92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4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6,976,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4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五、六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事项予以了统计。

(四)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杜羽田: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666,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范广忠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5、议案名称:支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3年度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262,649	99.9691	39,000	0.03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80,729	99.7998	986,000	0.2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15,649	99.2193	986,000	0.78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631,729	99.1809	39,000	0.0079	3,996,000	0.8112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27,729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84,089	99.4950	39,000	0.5050	0	0.0000
5	支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3年度续聘的议案	7,684,089	99.4950	39,000	0.505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9,609	98.2341	39,000	1.7659	0	0.0000
9	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2,609	55.3565	986,000	44.6435	0	0.0000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684,089	99.4950	39,000	0.50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情况: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受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控制,栖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栖霞集团、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宇、王敏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6	奥普特	2023/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6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证券法务部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余丽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234

电子邮箱:info@optmv.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邮政编码:52386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将持有的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源基金")50%的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8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瑞华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华勤")。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淳源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2019年7月,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3年5月签署了《武汉淳源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将持有的淳源基金5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中瑞华勤。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不再持有淳源基金的合伙份额。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淳源基金2,500万份有限合伙份额(已实缴8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AHMT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标的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047,871.78元,净资产为9,992,311.37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5,571.14元。

3、本次交易前后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3	环球丽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4.00%
4	北京中瑞华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2	北京中瑞华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74.00%
3	环球丽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4.00%
	合计	5,000.00	100.00%

4、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瑞华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J75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楼一层D101A-226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瑞华勤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822,814.30元,净资产为8,971,652.41元. 营业收入为495,000元,净利润为306,596.51元。

(二)中瑞华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四、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北京中瑞华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和价格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淳源基金50%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将以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获得转让方所持有的合伙企业50%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800万元,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

(二)受让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得转让方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并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对价。

(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淳源基金份额属于正常协议退出,收拢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5,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751,2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00股,并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2,106,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3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1,253,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6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0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9,75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1114%;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6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1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7,344,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30,70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在公司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张咪等70名员工股东承诺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3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6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第36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的首